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美秀

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自民國115年1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3,920,565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協商成立，惟

01 聲請人當時為臨時工，收入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
02 於95年11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3 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4 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稱目前於住家門口經營飲料店，114年5月後每月營業
07 額約35,000元，營業成本15,000元，營業淨利20,000元，雖
08 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惟本院審酌聲請人之上開營業活動，
09 固無法向稅務機關查得相關營業稅籍資料，然一般非加盟型
10 態自營之攤販，每月營業額難逾20萬元，且聲請人112至113
11 年均無所得，而其自85年8月7日迄今之勞保投保單位均為屏
12 東縣東港區漁會，顯無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有112至113
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
14 參，可認聲請人係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是以，聲請人係屬前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
16 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17 (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18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0 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其之107至111年稅務電子
21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於95年間與當時最
22 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成立協商，約定自95年7月起，分1
23 20期，零利率，每期清償18,320元，並於95年11月毀諾等
24 情，有台新銀行陳報狀暨所附協商資料可參，而聲請人毀諾
25 時並無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業如前述，堪認聲請人確因
26 工作不穩定而毀諾。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
27 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請
28 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29 (三)再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每月收入為2萬元，業如
30 前述；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
31 4,744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

01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02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洵堪採信。又聲
03 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分別年約13歲，111至113年均無所
04 得，名下無財產，現在學，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5 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學費收據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
07 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又該子女每月領有家
08 扶扶助金2,550元，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此部分應予扣
09 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
10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034元（計
11 算式：【18,618－2,550】÷2＝8,034），則聲請人主張低於
12 上開金額之扶養費5,000元，應屬確實。

13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僅餘256元（計
14 算式：20,000－14,744－5,000＝256），聲請人名下固有國
15 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上開公司保單資料可
16 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
17 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7,416,201元，亦
18 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2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之陳報狀及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
23 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
24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
25 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8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